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4〕25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景区价格管理有关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各开发区发改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市管景区：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景区价格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4〕2016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4〕2016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省景区门票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省管景区：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优待工作要求，关心关爱人民警察，展现尊老爱老敬老良好风尚，优化旅游消费环境，经研究，现就我省景区门票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门票价格优惠政策

我省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新增以下优惠政策：

（一）人民警察凭《人民警察证》免首道门票。

（二）退役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首道门票按不高于最高限价的5折进行优惠，具体折扣由景区自行确定。

— 1 —

(三) 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需要陪护的, 免 1 名陪同人员首道门票。

(四) 65 周岁以上(含 65 周岁)老年人乘坐缆车、索道时, 凭本人身份证、老年证等有效证件按照最高限价的 50% 执行(不含保险费)。

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不叠加, 对于非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 鼓励参照上述优惠政策执行。

二、有关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的实施工作, 持续关注政策执行效果, 各景区要相应完善服务价格公示内容, 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 请及时报告我委。

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景区其他价格优惠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抄送: 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文物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抄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物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